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广东酷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
蛋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酷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议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酷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蛋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酷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松奎	联系人	林先生		
通讯地址	揭西县凤江镇凤北管区				
联系电话	15986761312	传真	----	邮政编码	515435
建设地点	揭西县凤江镇凤北管区凤湖大浦(原粮所内)二层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141 糕点、面包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131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	占总投资比例	4.7%
评价经费 (万元)	1.5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国民的饮食结构也由温饱型向营养化和健康化方面转变，具有现代理念的休闲食品行业开始在国内逐步发展起来，休闲食品的消费市场不断扩大。广东酷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拟投资 150 万元在揭西县凤江镇凤北管区新建食品加工项目，主要从事面包、蛋糕生产加工及销售。本项目租赁面积为 1310 平方米，所用厂房为凤湖大浦(原粮所内)二层（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 3），设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仅设计搅拌、成型、烘烤、冷却、杀菌、包装、成品入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中第 16 条“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中“其他（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

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二、项目选址及四置情况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凤江镇凤北管区凤湖大浦(原粮所内)二层，地理坐标为北纬23°26'11.27"，东经116°05'53.60"。项目租用已建厂房，项目所在厂房西北面为临街商铺，东面为空地，东北面、东南面均为工业厂房，南面为揭西县第三华侨中学，西面为华兴自选有限公司。(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四至图)。

三、建设概况、规模

1、项目产品产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面包、蛋糕等食品生产，面包、蛋糕年产量预计约为50吨。

2、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揭西县凤江镇凤北管区凤湖大浦(原粮所内)，本项目所租厂房共5层，本项目位于二层，其他区域均为其他企业生产场所，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1。

表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 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建筑面积1000m ²
2		仓库	约建筑面积310 m ²
3	辅助工程	---	---
6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没有配备备用发电机
7		给水	市政自来水
8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9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车间通风
10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11		噪声治理措施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减振降噪
12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均由环卫部门清运

3、主要生产设备

表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2	广州市赛思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和面机	台	2	广州市赛思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烤箱	台	6	广州市赛思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	输送带	台	1	----
5	风机	台	2	----
6	包装机	台	3	佛山市瑞普华包装机械厂
7	打蛋机	台	2	----
8	消毒柜	台	1	----
9	成型机	台	1	----
10	压面机	台	2	----
11	空压机	台	2	苏州牧风压缩机设备有限公司
12	制氮机	台	1	同悦制氮有限公司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备注
1	面粉	40 t/a	----
2	鸡蛋	4t/a	----
3	白糖	2.5 t/a	----
4	油脂	2.5t/a	----
5	食用添加剂	1 t/a	食用香精、香料
6	包装材料	10t/a	塑料包装、纸箱等
7	电	5 万度/a	----
8	水	924t/a	----

四、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主要分为北侧生产区及南侧原辅料、成品仓库两大部分。厂房内以中部走道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部由北至南分别为原料仓库、和面室、调料室、搅拌间、成型间、烘烤间、冷却间、消毒间、包装间，东部由北至南分别为制氮机房，空压机房、成品仓库，厂房内北侧分别设置 1 个出入口，方便人员出入，南侧设置 1 个出入口，方便原料及成品输送。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4。

五、供电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设中央空调等集中供热设施，主要能源为电力，其中电力用于生产、生活。本项目用电由厂区北侧高压线引入，年用量 5 万度。

六、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清洗用水（包括厂房地面拖洗水、生产设备擦洗水）、生产用水。为保证生产厂房内的卫生条件，本项目在每天生产完毕后采用抹布擦洗生产设备，并采用拖把对厂房地面进行拖洗。本项目用水情况估算见表 5。

表 4 项目日用水情况估算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计算 数量	用水量标准	日用水量 (m ³ /d)	全年用水量 (m ³ /a)
员工生活用水	10 人（不住宿）	40L/（cap·d）	0.4	80
厂房地面拖洗水	1310 m ²	2L/（m ² ·d）	2.6	524
生产设备擦洗水	——	——	1	20
生产用水	——	——	0.6	120
总计			4.62	924

由表 5 可知，项目最高日总用水量约为 4.62m³/d。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生产用水均被蒸发或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90%、清洗用水的 80% 计算，则项目废水量为 3.256m³/d，即 651.2m³/a。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本项目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浇灌项目南面的农田，不排入附近水体。

七、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销售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7 人，生产人员均为周围村民，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天数为 200 天，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八、建设进度

广东酷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 2018 年 1~2 月进行设备安装，2018 年 6 月投产。

九、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面包、蛋糕产品。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修订版）》（粤府办[2005]15 号）中的限制或淘汰类别，不违反《关于印发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的名录的通知》（第一、二、三批）中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限制建设投资的项目，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十、项目选址合理合法性

项目位于揭西县凤江镇凤北管区凤湖大浦(原粮所内)二层，根据租用厂房合同书(附件3)，项目租赁用途为厂房，符合土地现状规划要求。另外，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根据揭西县凤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附件5)，项目用地符合凤江镇用地证明的要求，同时，根据揭西县凤江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处出具的《证明》(附件6)，项目选址符合凤江镇土地建设规划的要求；另外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陆域集约利用区（揭阳市生态分级控制图详见附图6），不在生态严控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生态规划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完全符合城镇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和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用厂房为租赁的全新厂房，无原有污染。

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区域无污水处理厂，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到附近水体，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及交通

本项目所在区域揭阳市揭西县凤江镇凤北管区凤湖大浦(原粮所内)二层。地处北纬 23°26'11.27"，东经 116°05'53.60"。东临榕江，与棉湖镇隔河相望，西接金和，北连塔头，南与普宁梅塘毗邻，面积 33.675 平方公里，全镇以平原为主。

2、地质地貌

揭西县位于莲花山支脉大北山南麓，地貌主要有山地、丘陵、平原三大类型，其中山地占 62%，丘陵占 24%，平原占 14%。西北部重峦叠嶂，中部丘陵起伏，东南平原低洼，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的李望嶂海拔 1222 米，是全县最高峰；东南部榕江河岸边的鲤鱼沟海拔 3 米，是本县的最低点。最高峰与最低点相对高差 1219 米。

3、气候气象

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热充足。年平均气温 21.1℃，1 月份为 12.7℃，7 月份为 28.1℃，极端高温是 1982 年 7 月 28 日为 37.3℃，极端低温是 1976 年 1 月 17 日为 -2.4℃。日照年平均 1884 小时，最多的 1971 年达 2262 小时，最少的 1975 年仅 1576 小时。无霜期 300 天以上。霜日多数出现在 12 月至 2 月。据气象部门 1967—2003 年统计，夏季月平均气温均在 24℃以上，最高的 7 月份平均气温达 28.2℃。夏季雨量多，每年的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是年降雨量的高峰期，平均旬降雨量为 119.5 毫米。冬季低温少雨，1 月多年平均气温 13.4℃，平均降雨量 37.3 毫米，常出现冬旱现象。

4、河流水文

揭西县境内主要河流有榕江河。榕江河是榕江干流，县境内的榕江河俗称榕江南河。榕江河干流源于陆河县凤凰山，由西向东自径下入本县境，流经五云、河婆、坪上、大溪、钱坑、金和、凤江，至棉湖镇出境，往东流向揭阳榕城，汇北河后注入南海，全长 184 公里，县内河段 71.7 公里。全县 97.4%的面积属榕江水系，集水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有 6 条。其中上砂河、横江河、灰寨河发源于县内西北山地，自北向南流入榕江南河；榕江南河干流与各支流在揭西县内总长 255.6 公里，加上粗坑水、赤告水，全县河流总长 298.8 公里，分布密度每平方公里 0.219 公里。

榕江南河上游及其支流，均属山区暴流性河流，河床较深，水流湍急。榕江南河中

下游属丘陵、平原型河流，集雨面积大，河床平缓。东桥园水文站为全县的最终站，集雨面积 1329.975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为 96 立方米每秒。1970 年 9 月 14 日测得历史上最高洪峰水位 9.92 米，相应流量 4830 立方米每秒。1955 年 3 月 22 日测得历史上最低水位 2.29 米。河婆水文站多年平均流量 52.4 立方米每秒。1970 年 9 月 15 日测得历史上最高洪峰水位 42.13 米。

据东桥园水文站实测资料：榕江南河河水最小含沙量 0.004 升/立方米，最大含沙量 3.09 升/立方米；年最小输沙量 23 万吨(1956 年)，年最大输沙量 119 万吨(1973 年)，多年平均输沙量 62.5 万吨。平均流失模数每平方公里 310 吨，即表土年平均流失 0.2 毫米。最大表土年流失 0.59 毫米。上砂河流域的表土流失较严重，远远超过平均值。

5、植被、生物多样性

揭西县地势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倾斜。西北群山绵延 60 多公里，有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峰 6 座，以海拔 1222 米的李望嶂为最高峰。山势陡峭，层峦叠嶂，谷峡壑深，林木参天，是造湖蓄水与发展旅游业的胜地。中部丘陵起伏，多为矮山，宜林宜果。东南部平原坦展，海拔一般在 20 米以下，最低为海拔 3 米；河流交错，土地肥沃，水源条件较好，适宜于发展“三高”农业。

揭西县自然资源丰富，境内主要河流榕江南河穿过县境 11 个乡镇。全县河流总长 298.8 公里，分布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0.219 公里。全县河流年平均径流量 18.13 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 21.6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的有 13.9 万千瓦。地下水可开采资源约 3.2 亿立方米。地热资源丰富，河婆镇、五经富镇温泉可开发利用，热水中心孔口最高温度 88℃。热水中含有氟、氡、硫化物等 40 多种矿物质，对多种疾病有明显疗效。矿物资源种类繁多，已发现和开发的金属矿物有金、银、钨、铜、铋、钼、锌；稀有金属矿物有铌、钽、钴、铍及稀土；其他矿物有瓷土、钾长石、黄铁矿、水晶石、硅石等。其中瓷土储量约 5 亿吨，稀土储量约 20 万吨。境内中草药资源丰富，较有价值的有土白芨、天南星、金钱凤等 500 余种。较为名贵的木材资源有柚木、黄梁木、南洋杉、桃花心木、格木等。野生动物资源有龟、鳖、蛇、果子狸、穿山甲、乌耳鳗、鹧鸪、水貂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5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的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2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陆域集约利用区
是否为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围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9日~15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布设二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分别为凤江镇的鸿江小学（K1）和棉湖镇棉湖华侨医院（K2），监测项目为SO₂、NO₂、PM₁₀、非甲烷总烃、TVOC共5项。其中，SO₂、NO₂监测日平均和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TVOC监测日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短期平均浓度。

表 6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小时均值）		检测结果（日均值）		评价标准
		K1	K2	K1	K2	
1	SO ₂	0.008-0.039	0.008-0.042	0.012-0.025	0.011-0.024	0.15（日均值）、 0.5（小时均值）
2	NO ₂	0.015-0.061	0.016-0.061	0.019-0.038	0.021-0.042	0.08（日均值）、 0.2（小时均值）
3	PM ₁₀	--	--	0.053-0.095	0.057-0.104	0.15（日均值）
4	非甲烷总烃	0.14-0.25	0.14-0.24	--	--	2.0（短期平均值）
5	TVOC	--	--	0.253-0.280	0.272-0.296	0.6（8小时均值）

监测结果显示，SO₂、NO₂小时均值与日均值、PM₁₀日均值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8 小时均值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非甲烷总烃短期平均值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限值。

总体而言，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及评价

（1）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的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9日~11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共布设二个检测断面对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榕江南河进行取样分析，检测断面为钱坑镇古溪断面（W1）和棉湖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处（W2）（监测布点情况详见附图8），检测项目为水温、pH、DO、COD_{Cr}、BOD₅、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等11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与评价执行标准（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水质指标	检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	------	--------------------------

		W1	W2	II类
1	水温	17.8-20.1	17.4-20.8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 $\leq 1^{\circ}\text{C}$ ，周平均最大温降 $\leq 2^{\circ}\text{C}$ 。
2	pH 值	6.72-6.83	6.81-6.90	6~9
3	溶解氧	5.0-5.1	4.6-4.7	≥ 6
4	COD _{Cr}	14-17	19-23	≤ 15
5	BOD ₅	3.5-4.2	4.8-5.8	≤ 3
6	氨氮	1.01-1.23	1.21-1.30	≤ 0.5
7	动植物油	0.01L-0.03	0.01-0.03	≤ 0.05
8	总磷	0.08-0.14	0.07-0.09	≤ 0.1
9	粪大肠菌群 (个/L)	180-250	190-250	≤ 200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7-0.071	0.074-0.083	≤ 0.2
11	SS	26-34	32-45	25

注：*SS 的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84)。

由上表检测统计结果显示，榕江南河各检测断面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主要超标因子为COD_{Cr}、BOD₅、氨氮、SS，超标原因为沿河各类废（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榕江南河，导致榕江南河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揭西县凤江镇凤北管区凤湖大浦(原粮所内)二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于2017年8月25日对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表 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场界东侧	8月25日	42.3	36.1	60	50
3# 场界西侧	8月25日	42.1	36.5		
4# 场界北侧	8月25日	41.0	35.2		
2# 场界南侧	8月25日	57.2	48.0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昼夜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项目所在地的固体废物

项目所在地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城镇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它垃圾分类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处理，没有对环境造成影响。

主要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水体：项目东侧约 1510 米的榕江南河，该支流由南往北流至距项目约 4825 米处与榕江北河交汇，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确保项目的运营不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项目主要涉及敏感点：

项目位于揭西县凤江镇凤北管区凤湖大浦(原粮所内)二层。项目所在厂房东面为空地，东北面，西南面、西面均为工业厂房。南面为揭西县第三华侨中学。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及规模	相对项目建设地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榕江南河	东南面，1.51km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空气环境 声环境	揭西华侨第三中学	南面，20m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凤北村	东面，361m	
	凤湖村	东南面，273m	
	城内里	东南面，413m	
	凤南村	东南面，431m	
	坑新村	西南面，704m	
	庵湖	西北面，206m	
	胜洪村	北面，218m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位于揭西县凤江镇凤北管区凤湖大浦(原粮所内)二层，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按二类功能区执行。

表 11 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单位：mg/m³

项目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1 小时平均值		/	0.50	0.20
日平均值	0.15	0.075	0.15	0.08
年平均值	0.07	0.035	0.06	0.04

2、本项目位于榕江流域棉湖镇水域，属 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	pH	COD _{Cr}	DO	BOD ₅	TP	NH ₃ -N	总氮	挥发酚	石油类
II 类	6~9	≤15	≥6	≤3	≤0.1	≤1.0	≤0.5	≤0.002	≤0.05

3、项目处于工业、居住混杂区，区域噪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适 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项目区域	6	50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排入附近水体。

表 1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5.5~8.5	100	200	100

2、废气：

和面间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厂界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及烟粉尘。</p> <p>项目无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烟尘的产生及排放。</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0.016t/a。</p> <p>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浇灌项目南面的农田，无需设总量控制指标。</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租赁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环评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面包、蛋糕，面包生产无打蛋工序，其余生产工艺与蛋糕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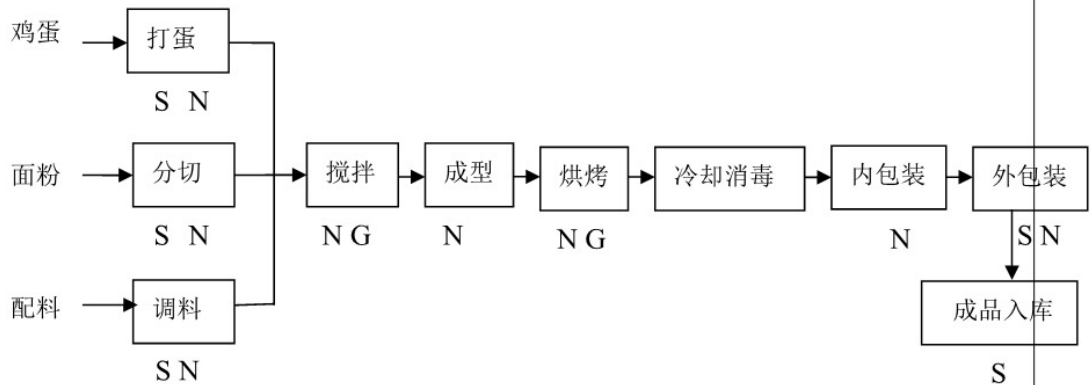


图2 蛋糕、面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以上图中W代表水污染源，N代表噪声污染源，S代表固体废物，G代表大气污染源

工艺流程说明：首先将鸡蛋采用打蛋机打蛋；面粉先采用和面机进行和面；将调配好的油脂、白糖、食用添加剂等与打好的鸡蛋及和好的面粉一起用搅拌机搅拌；之后把压好的面团按要求成型并适当装饰；成型之后通过烤箱（用电）烘烤；取出面包或蛋糕，放于冷却间采用风机进行冷却，之后放入消毒柜中进行杀菌；最后将消毒好的蛋糕、面包送至内包装车间，项目半成品内包装由自动包装机完成，包装过程由制氮机进行制取氮气，吹入包装袋内，再进行封口。将内包好的半成品装入中包装袋中，再将中包装袋装入纸箱中进行封口即为外包，外包好即为成品，方可入库。

制氮机工作原理：运用变压吸附分离原理，采取碳分子筛作为吸附剂，在一定压力下，以空气为原料，加压通过微细多孔的碳分子筛，氧分子被优先吸附（氧分子比氮分子小），氮分子通过分子筛选间隙进入富集氮气缓冲罐被富集起来，形成成品氮气。一般设置两个吸附塔，其中一个吸附塔加压吸附富集氮气，另一个吸附塔减压脱附分子筛再生，两塔交替工作，连续产生氮气。

二、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本项目无施工期污染，主要污染来自营运期。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0.4m³/d，80m³/a（按 200 天计）；类比同类行业参数，厂房地面拖洗水为 2L/（m²·d），生产设备擦洗水约 1m³/d，生产用水约 0.6m³/d 项目厂房面积为 1310m²，则总用水量约为 4.62m³/d，924m³/d。项目废水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90%、清洗用水的 80%计算，则项目废水量为 3.256m³/d，651.2m³/a。其中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79.2m³/a，包括厂房地面拖洗废水、生产设备擦洗废水，参考食品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清洗废水 COD 浓度约 600mg/L、BOD₅ 浓度为 300mg/L、SS 浓度为 250mg/L、动植物油为 30mg/L。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污染物主要产生浓度为 COD250 mg/L、BOD₅ 200 mg/L、SS150 mg/L、NH₃-N 30 mg/L。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和面间面粉粉尘及烘烤过程产生的气味。本项目营运时和面工段拟采用人工向和面机投加面粉，此过程将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和面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量为面粉用量的 0.04%，则本项目和面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约为 0.016t/a，年工作 200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则产生速率约为 0.01kg/h。此外项目烘烤过程因有机物挥发产生异味，本项目为糕点类食品加工项目，异味主要以香气为主，且产生量较少。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打蛋机、和面机、风机、制氮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约 65~8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渣（包括蛋壳、废面料、不合格产品等）、过期产品、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废渣产生量约 1t/a；过期产品产生量约 1t/a；废包装物约 1t/a；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 kg/人.d 计，（年工作按 2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和面间	面粉粉尘	0.016t/a	0.016t/a
	烘烤间	异味	少量, 难以计量	少量, 难以计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总量	72t/a	全部回用于浇灌农田, 不排入附近水体
		COD	250mg/L; 0.018t/a	
		BOD	200mg/L; 0.0142t/a	
		氨氮	30mg/L; 0.00216t/a	
		动植物油	20mg/L; 0.00142t/a	
	清洗废水	SS	150mg/L; 0.0103t/a	
		废水总量	579.2t/a	
		COD	600mg/L; 0.34752t/a	
		BOD	300mg/L; 0.17376t/a	
		动植物油	30mg/L; 0.017376t/a	
SS	250mg/L; 0.1448t/a			
固体废物	废渣(蛋壳、废面料、不合格产品等)	1t/a	用作饲料	
	过期产品	1t/a		
	废包装物	1t/a	收集出售	
	生活垃圾	2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约65~80dB(A)	昼≤60dB(A) 夜≤50dB(A)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采取有效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当地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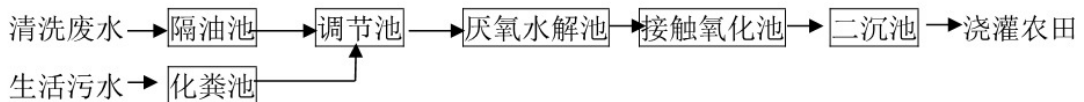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租赁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环评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256m³/d，即 651.2m³/a。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79.2m³/a，包括厂房地面拖洗废水、生产设备擦洗废水；清洗废水中有机物质和悬浮物含量高，易腐败，属高浓度有机废水，容易引起水生动物和鱼类死亡，促使水底沉积的有机物产生臭味，恶化水质，污染环境。

本环评建议项目所在的厂区统一建设采用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装置，将项目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浇灌农田，禁止排入附近水体，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采用 A/O 生物处理工艺，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流入调节池，在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均化；在调节池充分混合由潜水排水泵抽入厌氧池（厌氧生物滤池），出水自流进入好氧处理池（接触氧化），出水经沉淀池（竖流式沉淀池，采用三角堰出水，出水槽配置浮渣挡板，沉淀池污泥由污泥泵定时将污泥回流调节池）沉淀后达标排放。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环保设施采用具有脱氮除磷功能的厌氧—缺氧水解—接触氧化（A²/O 或 A/A/O）处理工艺，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后排放。

②经济可行性：污水经治理达标排放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因此，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有大片农田，项目废水拟经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

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暂存于储水池中（防漏、顶部加盖）中，定期用罐车外运，用于周围农田灌溉施肥。

因此本项目废水可全部回用，不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甚微。

2、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和面间面粉粉尘及烘烤过程产生的气味。本项目和面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约为 0.016t/a，产生量较小，本项目营运时和面工段拟采用人工向和面机投加面粉，建议在投加面粉过程中，轻拿轻放，尽可能减少粉尘的产生量，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安装排气扇等强制通风设置，加强车间通排风，项目年工作约 200 天，每天 8h 计，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1kg/h，项目和面建筑面积约为 600m²，高约为 5 米，按车间每小时换气 5 次计，则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67mg/m³，项目外排的粉尘（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标准值 1.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另外本项目烘烤过程产生异味，本项目为糕点类食品加工项目，异味主要以香气为主，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以上分析，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大气防护距离

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物源与居民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宜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评价标准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₁₀ 日均值的 3 倍值（0.45mg/m³）作为计算依据进行评价，本项目生产车间有效高度按照 5m、面源长度按 40m、面源宽度按 15m 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21。

表 2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面源（600m ² ）	粉尘	0.01	2.0	无超标点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得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应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适当多种植一些对有关大气污染物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的效果。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卫生防护距离影响分析

卫生防护距离，系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对于无组织排放，特别是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工业企业应采取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为了保护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企业应当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1.9m/s，卫生防护距离设定在 1000m 内，故参数选取为：A 为 400，B 为 0.01，C 为 1.85，D 为 0.78；项目无组织总粉尘小时排放速率为 0.1 kg/h，计算结果如下表：

污染物	位置	面积 (m ²)	排放源强 (kg/h)	标准值 (mg/m ³)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粉尘	生产车间	600	0.01	0.45	1.381	50

项目无组织粉尘的卫生防护距离 L=50m。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不包含南侧最近的敏感点（揭西县第三华侨中学），则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甚微。



图 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3、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打蛋机、和面机、风机、制氮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约 65~80dB(A)。本项目周围分布几户居民住宅、学校，其中西北面有 1 户居民临街商铺（兼居住）；南面揭西县第三华侨医院与本项目厂房相邻，而本项目厂房西面为冷却间，东面设空压机房、制氮房。为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特别是对北面居民的影响，本环评建议：

(1) 项目所有设备距布置在厂房内，同时优化设备配置和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特别是厂房西北角冷却间内的风机应尽量远离北面居民，以减轻对其的影响。

(2) 冷却间内风机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不与建筑物主框架联接，风机出口管道采用软性接口，出口设置消声器。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

(4)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5) 严禁夜间生产，以防噪声扰民。

(6) 项目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

产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7)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通过类比调查，采取以上措施后，设备噪声衰减量在 15-25dB(A)，从而预计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其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渣(包括蛋壳、废面料、不合格产品等)、过期产品、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及过期产品主要为有机物，富有营养价值，建议收集后作为饲料出售，同时由于其容易腐败，因此在厂区不宜久存，需及时清运，禁止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及过期产品排入外环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禁将不合格产品及过期产品加工后当做产品出售。废包装物均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并配专人负责配合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确保周围环境整洁。根据《糕点厂卫生规范》(GB8957-2016)要求，垃圾及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应尽量远离生产车间，所有固体废物须当天清理出厂。采取以上措施，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产业政策符合性、选址、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揭西县凤江镇凤北管区凤湖大浦(原粮所内)二层，根据租用厂房合同书(附件 3)，项目租赁用途为厂房，符合土地现状规划要求；根据附件 5 可知，项目所在的厂房为凤北村委工业区，不属于违规违法建筑，因此选址合法。另外，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陆域集约利用区，不在生态严控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生态规划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完全符合城镇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和环境生态保护规划。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用地规划要求，无外环境影响，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而选址合理。

本项目厂区主要分为北侧生产区及南侧原辅料、成品仓库两大部分。厂房内以中部走道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部由北至南分别为原料仓库、和面室、调料室、搅拌间、成型间、烘烤间、冷却间、消毒间、包装间，东部由北至南分别为制氮机房，空

压机房、成品仓库，厂房内北侧分别设置 1 个出入口，方便人员出入，南侧设置 1 个出入口，方便原料及成品输送。根据《糕点厂卫生规范》(GB8957-2016)要求，垃圾及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应尽量远离生产车间，所有固体废物须当天清理出厂。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厂房西面冷却间内的风机及东侧的空压机房、制氮机房远离西北面临街商铺及南面学校，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可有效减少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环保投资主要包括设备投资费用及三废处理费用。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 工程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和贮存设施	0.2	拟安装
噪声	安装减震基础	0.2	拟安装
	风机消声器	0.1	拟安装
废气	风机	0.5	拟安装
废水	化粪池	—	已有
	隔油沉淀池	1	拟安装
	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装置	5	拟安装
合计		7	—

8、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料中有植物油、包装袋、包装箱等易燃物质，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辨识》（GB18218-2009）规定的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

1、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为运营期用电不当引起的火灾，火灾发生后，一方面对职工造成人身及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到周围人群及环境。

2、防范措施

- (1) 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维修，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增强员工的消防意识，在节假日、休息日多开展消防及其他安全方面的教育活动

(3) 增强对相关管理人员的管理与培训，提高人员素质。

2、突发事件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原材料的储存区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包括爆炸、火灾等。为保证突发火灾事故的应急工作能及时有序的开展，项目主管部门必须制定火灾应急预案。通过预案的编制，建立反应灵敏，运转有效的应对突发火灾事故的指挥系统及处置体系，力求预案贴近实际，可操作性强，一旦突发火灾事故，各部分和个工作结构能按本园协同联动，果断处置，将损失降到最低。

如局部发生火险，火势较小，极易扑灭时，发现人员在及时向管理人员报警时，利用现场器具进行扑救，保卫人员到场后，可视情调集其他部门的灭火器进行扑救。

如火势较大，有可能蔓延时，管理处要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并通知有关人员启动应急预案，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各工作小组自动组成，迅速到位，按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1) 报警及扑救组要立即调集所属成员和灭火器具扑救和控制火灾，并随时向指挥部报告火场情况。

(2) 疏散组要迅速打开起火部位疏散门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

(3) 引导组要派出人员车辆到院外路口迎候消防车等引导至现场

(4) 在公安消防队到场后，扑救组撤离火场，变为警戒组，协助公安部门做好外围警戒。

(5) 医疗救护组根据现场情况做好伤员救治。

9、“三同时”验收监测项目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主要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三同时”主要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三同时”竣工验收项目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和面间粉尘	无组织排放	——	达到 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采用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再回用于浇灌农田，不排入附近水体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装置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
	清洗废水			
噪	噪声	设减震基础、风机出口设	设减震基础、风机出口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

声		置消声器、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央	设置消声器、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央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固废	废渣、过期产品	收集后用作饲料	收集后用作饲料	达到环保要求
	废包装物	收集后出售	收集后出售	
	生活垃圾	送往垃圾填埋场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和面间	面粉粉尘	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
	烘烤间	香味	车间内自然通风	达到环保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动植物油类、氨氮、SS	清洗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采用埋地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再回用于浇灌农田,不排入附近水体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
	清洗废水	COD、BOD 动植物油类、SS		
固体废物	废渣、过期产品		收集后用作饲料	达到环保要求
	废包装物		收集后出售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风机出口设置消声器、合理安排运营时间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加强厂区周边的绿化建设。绿化植物可以起到消除或降低污染及美化环境的作用,绿化植物有吸声及吸收废气功能,可以减轻项目噪声及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促进和改善人的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生产事故发生的良好作用。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酷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在揭西县凤江镇凤北管区新建食品加工项目，主要从事面包、蛋糕生产加工及销售，面包、蛋糕预计年产量均为 50 吨/年。本项目租赁面积 1310 平方米，所用厂房为租赁厂房，公司计划 2017 年 10~11 月进行设备安装，2017 年 12 月投产。

2、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1) 环境空气质量： SO_2 、 NO_2 小时均值与日均值、 PM_{10} 日均值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VOC 8 小时均值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非甲烷总烃短期平均值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限值。

(2) 水环境质量：榕江南河各检测断面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主要超标因子为 COD_{Cr} 、 BOD_5 、氨氮、SS，超标原因为沿河各类废（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榕江南河，导致榕江南河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声环境质量：本项目东、南、西、北面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 生态环境质量：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植被单一，覆盖率较高，未发现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用厂房为租赁厂房，无施工期污染。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和面间面粉粉尘废气及烘烤过程产生的气味。本项目和面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小，预计和面粉尘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01)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烘烤过程产生异味，主要以香气为主，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排放。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包括厂房地面拖洗废水、生产设备擦洗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再回用于浇灌农田，禁止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可全部回用，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打蛋机、和面机、风机、制氮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约 65~80dB(A)。营业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采取此种措施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渣(包括蛋壳、废面料、不合格产品等)、过期产品、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及过期产品收集后作为饲料出售。废包装物均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满足用地规划要求，无外环境影响，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而选址合理。

(3)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区生活区分开设置，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及东侧无敏感点一侧，并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总平面布局合理。

5、建议

1、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有关规定使用。

2、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的要求，保持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3、需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治理和管理，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建设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三同时”政策，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保证“三同时”的实施，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性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UK7C300	
名 称	广东酷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揭西县凤江镇凤北管区
法定代表人	林松奎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2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食品、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水果、薪柴收购、批发;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p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3 租用厂房合同书

租用厂房合同书

出租方(简称甲方):吴义龙 代表人:
承租方(简称乙方):广东酷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松奎
经甲、乙两方共同协定,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乙方租用甲方凤湖大埔(原粮所内)厂房二层(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长78米,宽16.8米)1310平方米,每平方租金¥6元,年税后租金¥9432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正)。甲方厂房已安装消防水管,照明,电梯,工业电已通至车间。

(二)乙方租用时间自2016年1月01日到2018年12月31日止,共叁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如要继续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三)乙方租用厂房安装独立电表,从甲方总表接出,由甲方先代为支付后,按月向乙方收取,电价与供电所等同。

(四)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收取乙方第一年租金,第二年租金提前一个月收取,余类推。乙方在二个月内(含提前一个月时间)没交租金,甲方将终止与乙方合同,乙方应在15天内搬迁。

(五)乙方租用甲方厂房只能用作食品生产包装的车间及仓库,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作它用,不得在车间住宿。应保持厂场,及周边卫生清洁。

(六)乙方在租用期间,应守法经营,不得造假,制假,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应负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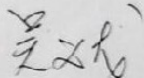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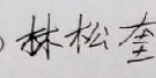
(七)乙方应做好防火,防事故安全工作,以及环境保护。自觉服从消防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生一切事故(包括人为不可抗御的自然灾害)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租用厂场,场地不得任意改建。确因生产需要改建。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改建,但改建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九)乙方(包括生产用工的工人)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乙方负责教育自家工人遵纪守法,爱护甲方财物,注意环境卫生,厂场周边不要乱倒垃圾、废水,以确保厂房正常工作秩序,和生产安全。

(十)本协议书签字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 4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20170222E06号
Report No _____

委托单位: 揭西志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Client _____

项目名称: 空气、地表水

报告日期: 2017年2月22日
Date of report _____

编制: 廖金林
Complied by _____

审核: 谭程澄
Inspected by _____



签发: 廖金林
Approv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7年2月22日
Approved Date _____

签发人职位职称: 经理、工程师

检测中心: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71区新政厂房一栋C三楼
Shenzhen Address: 3F, C of No. 1 Xinzheng Building,
No. 71 Zone, Xinan Community,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 电话 (TEL): 0755-26062700 传真 (FAX): 0755-26401875

说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后生效。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项目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1、无组织环境空气

测点布设：凤江镇鸿江小学K1、棉湖镇棉湖华侨医院K2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非甲烷总烃、TVOC

采样时间：2017年02月09日

检测时间：2017年02月09日—2017年02月14日

2、地表水

测点布设：凤江镇的鸿江小学K1、棉湖镇棉湖华侨医院K2

样品状态及特征：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水温、pH、DO、COD_{Cr}、BOD₅、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

采样时间：2017年02月09日

检测时间：2017年02月09日—2017年02月15日

3、采样人员：陈志宇、邬忠良

4、项目地址：揭西县棉湖镇新越工业园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气象数据表

报告编号：20170222B06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	相对湿度	风速	风向
		(℃)	(KPa)	(%)	(m/s)	
凤江镇鸿江小学G1	2月9日	18.2	101.4	73	2.2	西北风
	2月10日	18.6	100.9	69	2.4	西北风
	2月11日	18.5	101.5	74	2.0	东风
	2月12日	18.4	101.6	72	1.2	东风
	2月13日	19.0	101.4	73	1.5	东南风
	2月14日	21.5	101.7	74	1.2	东风
	2月15日	22.2	101.8	68	1.5	东风
棉湖镇棉湖华侨医院G2	2月9日	18.1	101.6	75	2.1	西北风
	2月10日	15.7	101.5	72	2.2	西北风
	2月11日	18.2	101.6	70	2.4	东风
	2月12日	18.6	101.7	75	1.6	东风
	2月13日	19.1	101.8	73	1.7	东南风
	2月14日	21.5	101.9	74	1.4	东风
	2月15日	22.4	101.4	67	1.2	东风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70222E06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SO ₂	NO ₂	非甲烷总 烃	PM ₁₀	TVOC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凤江镇冯江小学K1	2月9日	02:00-03:00	0.005	0.022	0.08	0.060	0.025
		08:00-09:00	0.016	0.052	0.24		
		14:00-15:00	0.029	0.058	0.23		
		20:00-21:00	0.022	0.044	0.12		
	2月10日	02:00-03:00	0.018	0.028	0.18	0.073	0.03
		08:00-09:00	0.035	0.045	0.22		
		14:00-15:00	0.028	0.059	0.24		
		20:00-21:00	0.018	0.032	0.25		
	2月11日	02:00-03:00	0.012	0.020	0.12	0.068	0.026
		08:00-09:00	0.038	0.040	0.21		
		14:00-15:00	0.035	0.055	0.22		
		20:00-21:00	0.022	0.030	0.18		
	2月12日	02:00-03:00	0.015	0.018	0.17	0.062	0.026
		08:00-09:00	0.022	0.034	0.21		
		14:00-15:00	0.032	0.085	0.23		
		20:00-21:00	0.024	0.044	0.15		
	2月13日	02:00-03:00	0.022	0.025	0.17	0.071	0.028
		08:00-09:00	0.039	0.062	0.20		
		14:00-15:00	0.024	0.060	0.23		
		20:00-21:00	0.022	0.035	0.13		
	2月14日	02:00-03:00	0.015	0.015	0.17	0.065	0.034
		08:00-09:00	0.032	0.048	0.22		
		14:00-15:00	0.038	0.061	0.16		
		20:00-21:00	0.025	0.040	0.10		
	2月15日	02:00-03:00	0.018	0.025	0.16	0.055	0.024
		08:00-09:00	0.022	0.054	0.18		
		14:00-15:00	0.024	0.052	0.15		
		20:00-21:00	0.018	0.036	0.12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70222E06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SO ₂	NO ₂	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TVOC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柿湖镇柿湖华侨医院K2	2月9日	02:00-03:00	0.006	0.006	0.10	0.045	0.236
		08:00-09:00	0.007	0.015	0.15		
		14:00-15:00	0.015	0.018	0.20		
		20:00-21:00	0.010	0.008	0.03		
	2月10日	02:00-03:00	0.005	0.005	0.07	0.040	0.255
		08:00-09:00	0.008	0.009	0.10		
		14:00-15:00	0.018	0.020	0.22		
		20:00-21:00	0.012	0.010	0.08		
	2月11日	02:00-03:00	0.007	0.008	0.09	0.038	0.248
		08:00-09:00	0.008	0.010	0.12		
		14:00-15:00	0.012	0.018	0.15		
		20:00-21:00	0.010	0.007	0.10		
	2月12日	02:00-03:00	0.005	0.005	0.09	0.048	0.240
		08:00-09:00	0.007	0.009	0.12		
		14:00-15:00	0.018	0.022	0.20		
		20:00-21:00	0.008	0.008	0.09		
	2月13日	02:00-03:00	0.006	0.009	0.06	0.052	0.250
		08:00-09:00	0.009	0.015	0.12		
		14:00-15:00	0.015	0.016	0.26		
		20:00-21:00	0.007	0.006	0.10		
	2月14日	02:00-03:00	0.008	0.006	0.09	0.045	0.232
		08:00-09:00	0.010	0.008	0.15		
		14:00-15:00	0.020	0.016	0.28		
		20:00-21:00	0.010	0.007	0.10		
	2月15日	02:00-03:00	0.060	0.050	0.08	0.042	0.245
		08:00-09:00	0.080	0.010	0.12		
		14:00-15:00	0.015	0.013	0.26		
		20:00-21:00	0.010	0.010	0.18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70222E06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L (除pH值外)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钱坑镇古溪断面 ₁	2月9日	水温	14.8	—	—
		PH值	6.72	6-9	合格
		DO	8.0	≥6	合格
		COD	14	≤15	合格
		BOD ₅	3.5	≤3	不合格
		氨氮	1.011	≤0.5	不合格
		动植物油	0.01	≤0.05	合格
		总磷	0.08	≤0.1	合格
		粪大肠菌群 (个/L)	1700	≤20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2	合格
		SS	6	25	合格
		2月10日	水温	16.8	—
	PH值		6.80	6-9	合格
	DO		8.1	≥6	合格
	COD		13	≤15	合格
	BOD ₅		3.8	≤3	不合格
	氨氮		1.021	≤0.5	不合格
	动植物油		0.02	≤0.05	合格
	总磷		0.07	≤0.1	合格
	粪大肠菌群 (个/L)		1200	≤20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2	合格
	SS		7.00	25	合格
	2月11日		水温	18.1	—
		PH值	6.83	6-9	合格
		DO	7.90	≥6	合格
		COD	14	≤15	合格
		BOD ₅	4.2	≤3	不合格
		氨氮	1.230	≤0.5	不合格
		动植物油	0.03	≤0.05	合格
		总磷	0.07	≤0.1	合格
		粪大肠菌群 (个/L)	1400	≤20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2	合格
		SS	7.00	25	合格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以上检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表1标准的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170222F06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L (除pH值外)	单位: mg/L (除pH值外)	
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下游1000m处W2	2月9日	水温	15.4	—	—
		pH值	6.81	6-9	合格
		DO	7.8	≥6	合格
		COD	13	≤15	合格
		BOD ₅	4.8	≤3	不合格
		氨氮	1.2	≤0.5	不合格
		动植物油	0.01	≤0.05	合格
		总磷	0.07	≤0.1	合格
		粪大肠菌群 (个/L)	1700	≤20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2	合格
		SS	32.0	25	不合格
	2月10日	水温	17.0	—	—
		pH值	6.85	6-9	合格
		DO	7.7	≥6	合格
		COD	13	≤15	合格
		BOD ₅	5.0	≤3	不合格
		氨氮	1.25	≤0.5	不合格
		动植物油	0.02	≤0.05	合格
		总磷	0.09	≤0.1	合格
		粪大肠菌群 (个/L)	1700	≤20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2	合格
		SS	36.00	25	不合格
	2月11日	水温	18.8	—	—
		pH值	6.90	6-9	合格
		DO	7.9	≥6	合格
		COD	14	≤15	合格
		BOD ₅	5.8	≤3	不合格
		氨氮	1.30	≤0.5	不合格
		动植物油	0.03	≤0.05	合格
		总磷	0.09	≤0.1	合格
		粪大肠菌群 (个/L)	1400	≤200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2	合格
		SS	46.00	25	不合格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以上检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表1标准的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03mg/m ³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CPA225D电子天平	0.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TVOC	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气相色谱仪	0.5ug/m ³
水温	温度计或铂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
DO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01mg/m ³
COD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	10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培养箱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只做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电热恒温培养箱	—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报告结束—

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人民政府

证 明

兹有广东酷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委（北纬 N23° 26' 11.27"，东经 E116° 05' 53.60"）。该项目主要从事蛋糕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1310 平方米，该用地不属农田保护区。请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此证明仅供环保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揭西县凤江镇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3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6 项目规划证明

证明

兹有广东酷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委（北纬 N23° 26' 11.27"，东经 E116° 05' 53.60"）。该项目主要从事蛋糕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1310 平方米，该用地符合我镇建设计划。请依此证明仅供环保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揭西县凤江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照片



项目工业厂房



项目东边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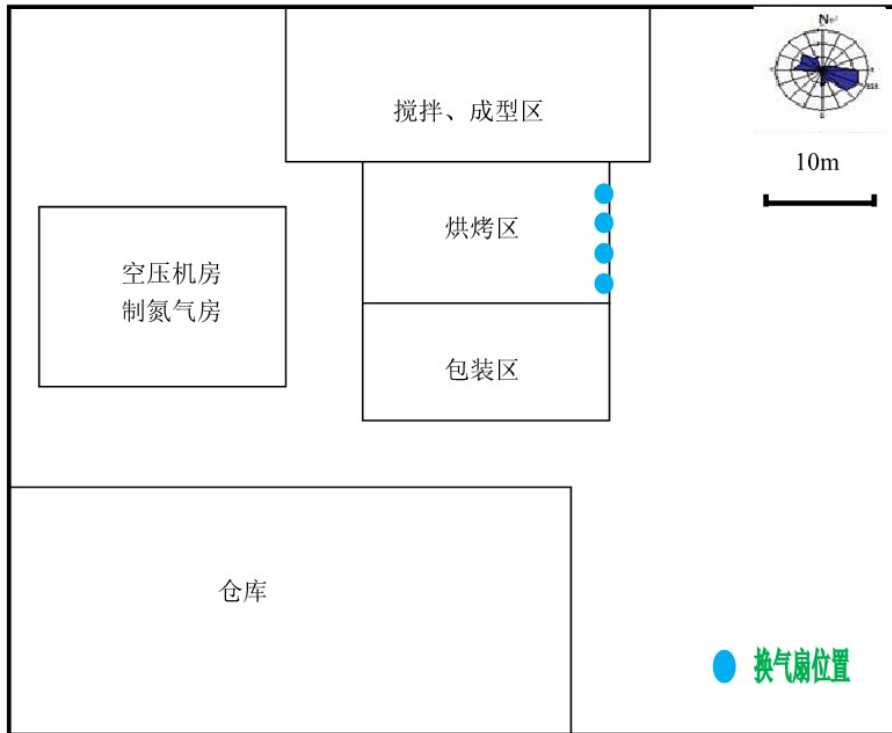


项目南边揭西县第三华侨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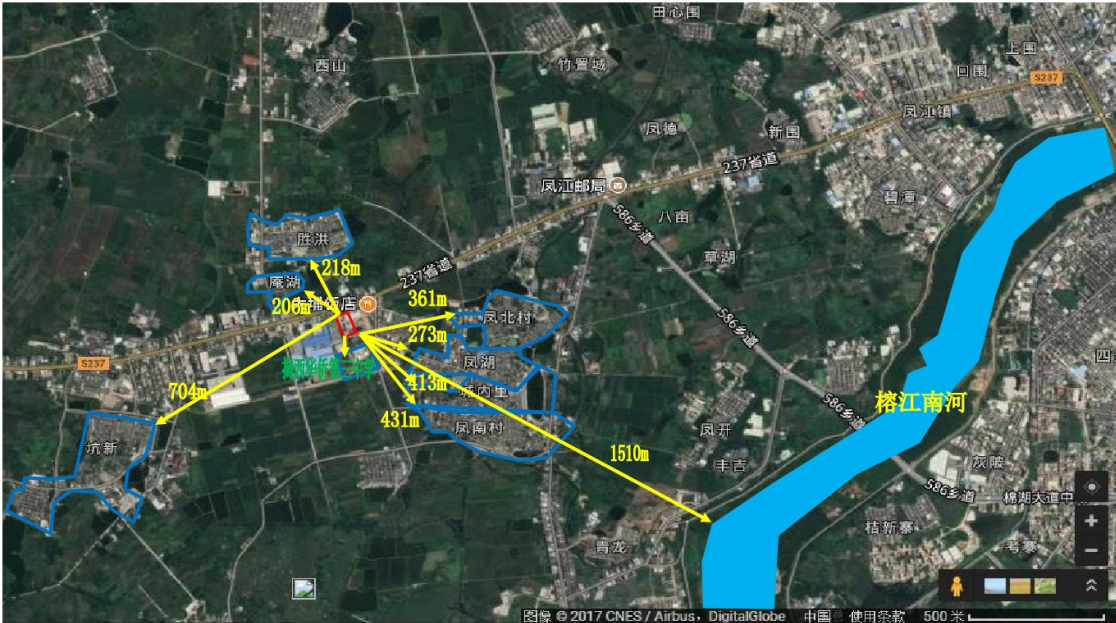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监测点布置图

